**附件**

**2019年株洲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**

为支持初创成果转化，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后劲，支持工农业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，支持社会公益性研究及推广活动，在2019年度株洲市科技计划中设立相应专项。支持方向及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**成果转化专项**

1、重大专项

按照《株洲市2019年度重点科技创新工作行动方案》的工作小组对接区域分工，在市科技局对接领导及部门的指导下，**由县市区科技、财政部门推荐**，国家高新区不超过3项，其他每个县市区推荐1项；全市统筹策划，经专家评估实施。**不接受单位直接申报。**

2、重点项目

支持内容：支持先进交通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产业方向技术水平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，市场前景好，已经完成工程化研究的高端成果、重点专利项目产业化；项目应为上年度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、执行期不超过三年；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，且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500万元。

支持对象：牵头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%。上年度1月1日以后新注册企业可适当放宽。

主管科室：科技成果科

申报材料：株洲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表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合作或购买技术协议；投资证明、产品（服务）销售合同及发票等，新注册企业需提供近三年财务、效益预测表；共性附件。

**二、成果孵化及工程化培育专项**

1. 初创成果孵化

支持内容：支持新兴产业方向、市场前景广、成果水平高、转化快、效益好的成果、重点专利项目。总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，且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200万元。

支持对象：牵头企业应为小微企业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%；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少于5:1。上年度1月1日以后新注册企业、新引进人才团队优先支持，且具体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主管科室：科技成果科

申报材料：株洲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表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合作或购买技术协议；投资证明、产品（服务）销售合同及发票等，新注册企业需提供近三年财务、效益预测表；共性附件。

**2、**成果工程化研究

支持内容：支持三大动力产业和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、核心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工程化研究与产业化。

支持对象：牵头企业应为中小企业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%；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少于5:1。

项目类别：重点、一般项目。

主管科室：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

申报材料：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技术经济佐证材料；共性附件。

**3、**公益性成果应用研究

支持内容：支持节能减排、“三废”治理技术研发及成果、专利应用；支持公益性医疗技术、公共安全技术攻关及示范推广；支持农村污水治理新技术，新设备开发、农业特色产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新品种和新技术示范。

申报条件：研发项目牵头单位须具备相应的人才团队、技术试验及产业应用条件。示范推广等项目牵头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人员、场地及社会影响力。

项目类别：重点、一般项目

主管科室：社会发展与科技合作科（节能环保、医疗、安全）、农村科技科（农村、现代农业）。

申报材料：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协议、方案等；共性附件。

4、市级临床医疗示范基地

支持内容：支持市三级医院的市以上优势专科或重点建设专科，建设面向基层，开展临床应用示范和专业技术推广的专业化基地。

申报条件：依托专科病床不低于30张，医生不少于15人（副高以上不低于3人）；科研用房20平方米以上，近5年新增科研仪器、设备及软件等资产原值总额200万元以上；基地每年开展基层卫生人员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，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4次。

项目类别：一般项目

主管科室：社会发展与科技合作科

申报材料：株洲市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申报书；市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；近年来承担的市级以上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等其他证明材料；共性附件。